



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

秘书处的报告

1. 本报告概述了迄今为止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取得的进展。
2. 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世卫组织设立了该委员会，以促进在全球妇幼健康战略方面取得进展。该委员会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贾卡亚·基奎特阁下以及加拿大总理史蒂芬·哈珀先生担任主席，世卫组织总干事和国际电联秘书长担任副主席。该委员会将提出一份妇幼健康方面的报告、监督和责任制框架，委员会有 30 位委员。
3. 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首次会议讨论的主要议程项目包括对两个工作小组最新工作情况的介绍和讨论，这两个工作小组为成果问责工作小组和资源问责工作小组。委员们对工作小组起草的全景分析以及工作小组提出的制定问责制框架方面的建议进行了审查。
4. 委员们一致认为，该框架必须将国家层面作为基点，应当利用现有的工具和结构，对所有国家都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框架的范围涵盖以下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具体目标 1c（在 1990 年和 2015 年之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 5（改善孕产妇健康），以及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作斗争）。委员们认定了问责制的三方面内容，即：监测、审查和补救（行动）。讨论的重点放在跨领域因素的整合方面，比如公平性、能力建设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创新使用。委员们提出，应当将人权作为委员会的一项基本原则。
5. 自首次会议以来，两个工作小组的主席，也就是 **Richard Horton** 博士（成果问责工作小组主席）和 **Anne Mills** 博士（资源问责工作小组主席）与各自的小组成员围绕框架制定问题举行了会议和电话会议。根据委员们在首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两个工作小组

都对问责制框架所包含的指标提出了建议。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囊括工作小组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报告还将借鉴其它方面的信息来源。

6. 委员们一致认为，将工作范围扩大到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立部门和国家政府，对于赢取对问责制框架的支持至关重要。为了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制定了一份全面拓展战略，其中包括在主要活动中提高对委员会的重视。2011年3月，向驻日内瓦各代表团进行了情况通报，计划在2011年4月向驻纽约各代表团作出通报。

7. 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也就是最后一次会议之后不久，将在2011年5月最后敲定委员会的报告。据设想，这份报告将采用简短且面向高层的文件形式，大约有20页纸篇幅，所针对的为联合国秘书长。

8. 委员会的第二次即最后一次会议计划于2011年5月1日和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

卫生大会的行动

9.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

= = =